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严慧芳女士、江国强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经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9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严慧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职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主办会计、财务副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严慧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江国强先生**，1968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2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江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